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2023年度财务状况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19,857,046.51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亏损116,823,853.99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为111,295,573.26元，2023年末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08,561,473.25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由于2023年公司业绩亏损，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所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2024年公司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在兼顾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满足“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且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由于2023年公司业绩亏损，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所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董事会拟定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合法性

公司本次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